

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同意选举陈伟权先生（简历附后）担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。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重新制定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结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实际情况，为进一步规范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，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职责，提高监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最新规定，监事会同意重新制定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已顺利完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的主营业务、主要资产、股权结构等均已发生重大变化，为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监事会同意变更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。

本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已顺利完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的主营业务、主要资产、股权结构等均已发生重大变化，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要，监事会同意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具体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，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。

本次变更不会影响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会计报表审计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9 月 25 日

附件：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简历

陈伟权 男，1975年12月出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中共党员。现任东浩兰生集团财务总监，上海外服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东浩兰生会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。曾任市外经贸委审计处科员、财务处副主任科员、处长助理、副处长，市商务委财务处处长、商贸管理处处长，东浩兰生会展集团党委委员、副总裁，上海东浩兰生集团进口商品展销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，东浩兰生国际贸易集团副总裁等职务。